



---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也门：\* 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指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1</sup> 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2</sup>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sup>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4</sup>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sup>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sup>

还回顾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7</sup>

注意到 2009 年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8</sup>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设立的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该报告呼吁采取对宽带友好的做法和政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确保宽带联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sup>10</sup>确认需要也邀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参加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

认识到尽管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近年来在某些领域，包括在移动电话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 60%以上人口使用因特网相比，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低于 18%，

重申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

关切当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和确保普遍获取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的投资产生消极影响，

---

<sup>2</sup> 见 A/C.2/95/3，附件。

<sup>3</sup> 见第 59/220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252 号决议。

<sup>5</sup> 见 A/60/687。

<sup>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A/65/64-E/2010/12。

<sup>9</sup> 见 [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

<sup>10</sup> E/2009/92。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包括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互联网国际互连费用方面的不平衡，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进一步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sup> 第 29 段所述，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因特网的发展，

强调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sup>5</sup> 第 71 段的任务规定开始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包括进行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事项，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展开的讨论，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欢迎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希腊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立陶宛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sup>11</sup>

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有助于处理因特网治理方面各种问题的作用，同时再次呼吁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有差距，欣见 2007 年在卢旺达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助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方面的作用，同时委员会应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

<sup>11</sup> A/65/78-E/2010/68。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贡献，

又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包括在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宽带联通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这影响到在政府、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经济和社会上相关的应用，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联通领域面对特殊的挑战；

3.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4.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5.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6.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7. 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8.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sup>12</sup>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sup>13</sup>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

---

<sup>12</sup> 见脚注 3。

<sup>13</sup> 见脚注 5。

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9.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0.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1.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

12.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3.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4. 还确认将由秘书长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又确认这两个进程可能是互补的；

15. 决定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并为此邀请秘书长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13</sup> 第 72 段规定的论坛任务，继续召开作为因特网治理问题多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的因特网治理论坛，同时确认必须从多方面改进论坛，以期在更广泛的因特网全球治理范围内将其联系起来；

16. 还决定会员国在大会 2015 年对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十年审查的范围内再次审议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

17. 着重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必须改进其工作和职能，必须继续改进其活动，以便如《突尼斯议程》<sup>14</sup> 第 73 和 78 段中提到的那样，促进增加公开性、多样性、透明度、问责制和可预测性，从而完成《突尼斯议程》<sup>14</sup> 第 72 段中规定的任务；

---

<sup>14</sup> 见脚注 5。

18.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公开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突尼斯议程》<sup>14</sup>规定的任务，向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的意见，对其进行编撰和审查，并向委员会 2011 年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酌情提出构成委员会通过经济理事会给大会的投入的建议；

19. 着重指出，应根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投入、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报告的内容以及参加该论坛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利用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上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会议期间表达的许多关注，征求、编撰和审查对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改进所进行的审议以及可能的建议，除其他外，尤其是对以下方面的审议：

(a) 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声音，应把发展问题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b) 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资助论坛的自愿办法，以便以平稳和透明的方式加强其运作；

(c) 应改进其工作的筹备进程方法和秘书处的运作，应执行《突尼斯议程》<sup>14</sup> 第 78 段中关于设立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主席团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提供支助的规定，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理区域的平衡代表性；

20.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所有会议的参与，

21.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筹备会议以及论坛本身；

22. 邀请秘书长召开有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以便协助加强合作进程，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包括进行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事项，途径包括如《突尼斯议程》<sup>14</sup> 第 35 段所规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衡参与，发挥各自的作用，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协商的成果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23. 确认因特网关键资源是属于全人类的公共资源，所有国家对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有平等的权利；

24. 着重指出，联合国应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继续遵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主持的因特网治理的“多边主义、民主和透明”原则；

2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包括说明因特网治理的论坛工作情况。

26.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